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计划以 14.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21.5 万股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实施权益分派，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数调整为 53.7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656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656 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61.2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解锁或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或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或行权手续。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